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部门：

为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价实施细则。

经学院研究，现将《材料科学与
工程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月28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院在《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文

《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文

《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文

《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文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

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

略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培养全球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一、评价对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三、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突出价值导向。

（一）坚持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

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多渠回小 激发动力。

以德为先，能力为重。

志趣和进取精神，引导学生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一）坚持科学评价，突出成果运用。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构建以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

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坚定理想信念，厚植情怀。

（三）坚持公平公正，健全公示制度。

制度程序要公开、公平、公正，评价标准要科学合理，有序推进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定量”评价由各二级学院推荐的研究生在各项情况”“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在学院的党

间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一）思想政治表现

1.评价指标

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恪守学术道德，践行优良学风

2.评价方式

突出表现清单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清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详细

清单见附件 1。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分为“记录”和“评议”两个部分。

“记录”部分包括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思想政治表现记录。准确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所属党组织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指导下，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结果需由德育导师负责确认。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

“不合格” 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实践)创新能力

(二) 学术

1. 评价指标

(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

学术(实践)

、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学术研究

。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

学术学位

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

领性研

应用导向。

突出

2. 评价方式

分)和科研业绩(60分)构成。学习成绩部分，评价学年中

课程不及格的，记0分；考试作弊的，记0分；在1门以上课程不及

格的，记5分；在3门以上者就不及格。

考等现象或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的，记0分。科研业绩部

考虑到学院各研究所实际情况，由研究所根据不同专

向、学位类型、学习方式，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评价细则。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参与学习研究、实践创新、工程实践、

学科竞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 体美劳素养

1. 身体素养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

毕业

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及本科毕业生荣誉称号评选

的依据之一。学校将根据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优秀、

评价结果良好、

起实施。

布之日

附件 1. 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

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

突出表现清单指在思

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违法违纪等不良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

处分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违法违纪等不良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

处分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违法违纪等不良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

处分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违法违纪等不良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

处分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

项目	内容
突出表现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学校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违法违纪等不良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

处分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违法违纪等不良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

处分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违法违纪等不良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及所属规章制度行为（情节

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行为（情节才达其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不经协商擅自违约、
无谓言论等违反校规校纪及初、中级学生手册规定者
行为

在班级管理上不给学校、学院的

配合或不配合工作，或造成一定

损失（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
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附件 2：体美劳素养指标评价细则

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和赛事、志愿服务、

中占比 30%。包括参

，超出 30 分以 30 分计。

标满分为 30 分

一、体育素养指标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和赛事，如全省运动会及各单项

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具体内容	特
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胜			
奖	奖	奖	奖	奖		国家级	1
0	9	7	5	3		省	
部	9	7	5	3	2	体育	事
校	8	6	4	2	1	竞赛	获奖
院	4	3	2	1	1		

1.如以名次计奖的体育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如获第一名且破赛事纪录等同于特等奖。

3.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大学学院。

二、美育素养指标

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星	五星
美育赛事 获奖	国家级	5	5	4	3	2
	省部级	5	4	3	2	1
	校级	4	3	2	1	0.5
	院级	3	2	1	0.5	0.3

单位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3.参赛代表

学院。

会关线由类种分为18分(超过18分的按18分计算),其他项可额外计分。

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表现优异或贡献突出,有较好社会影响。

项目	评价标准	说明
6	提供志愿汇APP小时数截图。	1、志愿者每20小时记1分
4	2、荣誉需为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符合多项评审标准,以最高荣誉为准。先进个人不超过5人,分数按50%计。	2、国家级先进个人/团队 3、省级先进个人/团队 4、校级先进个人/团队
		4、各项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6分。

2. 学生工作

支部、班团支部中担任学生干部,在岗满8个月以上,根据学年工作考核结果赋分。

项目	评价标准			说明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研博会主席团、校团委 兼兼职副书记	6	5	4	1、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不予加分。 2、提交所在学生组织 所有同学的考核结果
学院研博会主席团成员、 兼职辅导员、学院 团委副书记（兼职）、 党团支部书记	5	4	3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 团支部书记			4	3、社团主要负责人限 社长、副社长（需加 盖学校指导部门公章 证明）。
党团班委员、校部机关 挂职锻炼、校院学生组			3	

4、多项学生工作可以
累积，但最高不超过
五星级5、四星
四级2、三星
二级及以下-1

5、其他学生工作需出
可证明！并附照片以
所订中 特别体系的
分数可酌情增加。

五星级5、四星
四级2、三星
二级及以下-1

社团主要负责人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3.创新创业

创业类型	类别	评价标准	说明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学校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1.最高6分。 2.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如美、小鹏
	核心成员(第2-4名)	核心成员(第2-4名)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证明材料。	3.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注册公司且正常运营
	4. 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获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奖项(挑战杯、互联网+等)	负责人	3.8
	获浙江大学创新创业比赛奖项(蒲公英等)	核心成员(第2-4名)	6
核心成员(第2-4名)		创始人或团队	3
			3

4. 社会实践

项目	评价标准	说明	分值
社会实践项目完成	4	<p>1. 社会实践项目（不包括培养方案环节内的社会实践，如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p> <p>2. 不同项目可以累积，但最高不超过4分。</p>	

5. 其他

项目	评价标准	说明	分值
如见义勇为等需主流媒体报道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争荣誉或特别贡献者	1.0
参与学院其他品牌活动	（每个活动限加一次）	参与学院其他品牌活动	0.5/次